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2日
聲請人	吳德明等980人
案由	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2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附表三、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3條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658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變更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系爭解釋究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符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634號吳德明等980人聲請案](#)